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60號

聲 請 人 吳深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續天頤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二) 確認相對人姓名續天「頤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並提出相對人續天頤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1樓之5、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